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GCL New Energy, Inc.(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協鑫光伏(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GCL New Energy, Inc.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代價為每年500,000美元。

蘇州協鑫運營(作為服務供應商)亦於過去12個月訂立以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與金寨鑫瑞(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 I，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與金寨鑫瑞(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 II，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與武漢華鑫(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405,000元。

(統稱「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協鑫光伏及武漢華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鑫光伏及武漢華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寨鑫瑞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協鑫集成的間接附屬公

司，而協鑫集成由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家族信託(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寨鑫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於12個月期間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均為保利協鑫或協鑫集成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朱鈺峰先生或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須合併計算。GCL New Energy, Inc.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代價及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GCL New Energy, Inc.(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協鑫光伏(作為服務使用商)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GCL New Energy, Inc.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代價為每年500,000美元。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 GCL New Energy, Inc.

服務使用商： 協鑫光伏

(iii) 服務

GCL New Energy, Inc.同意提供，而協鑫光伏同意就協鑫光伏於南非及美國的若干海外業務接受管理服務以及相關行政服務，尤其是(但不限於)經營位於南非及美國的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管理服務**」)。

(iv) 服務費及付償

協鑫光伏須支付而GCL New Energy, Inc.將收取管理服務的年費500,000美元(「**年費**」)。

此外，協鑫光伏須就履行管理服務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合理非工資成本及開支向GCL New Energy, Inc.作付償(「**付償**」)，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專業費、辦公室設備租金、差旅費用及開支、辦公室供應品及預先協定的第三方工程費。

(v)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vi) 付款條款

協鑫光伏須向GCL New Energy, Inc.支付：

- (a) 於每季末起一個月內按比例支付年費；及
- (b) 每季度接獲GCL New Energy, Inc.的發票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付償。

(vii) 責任限制

GCL New Energy, Inc.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應付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每曆年的總額上限為10,000美元。

(viii) 代價基礎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亦已參照提供管理服務當時的市價、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及就管理服務提供的工作範疇。

2. 新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新年度上限**」)：

服務費類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期間
年費	308,219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91,781美元

新年度上限乃基於年費。

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服務費類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八日 期間
年費	309,140美元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90,860美元

3.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金寨經營服務協議I及金寨經營服務協議II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金寨經營服務協議I：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金寨經營服務協議II：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 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 金寨鑫瑞

(iii)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而金寨鑫瑞同意就金寨項目一期及金寨項目二期接受管理服務。

(iv) 服務費

根據金寨經營服務協議I，金寨鑫瑞須支付蘇州協鑫運營服務費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金寨經營服務協議II，金寨鑫瑞須支付蘇州協鑫運營服務費人民幣2,000,000元。

(v)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vi) 付款條款

金寨鑫瑞須於每月按比例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服務費。

(vii) 代價基礎

代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亦已參照提供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價、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提供的工作範疇。

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 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 武漢華鑫

(iii)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而武漢華鑫同意就武漢項目接受管理服務。

(iv) 服務費

根據武漢經營服務協議，武漢華鑫須支付蘇州協鑫運營服務費人民幣405,000元。

(v)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止為期一年。

(vi) 付款條款

武漢華鑫須按以下階段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武漢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 (a) 於簽署上述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服務費的40%，前提為已向武漢華鑫提供有關該款項的增值稅發票；
- (b) 於簽署上述協議後七個月的第十日之前支付服務費的40%，前提為已向武漢華鑫提供有關該款項的增值稅發票；
- (c) 於簽署上述協議週年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服務費的20%，前提為已向武漢華鑫提供有關該款項的增值稅發票。

(vii) 代價基礎

代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亦已參照提供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價、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提供的工作範疇。

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本集團亦與保利協鑫集團訂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4. 總年度上限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上限(「**總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期間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21,760,274元	人民幣18,375,342元	-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 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人民幣1,186,644元	人民幣144,247元	-	-
年費	308,219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2,126,403元)	500,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3,449,500元)	500,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3,449,500元)	191,781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1,323,097元)
總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u>25,073,321</u>	<u>21,969,089</u>	<u>3,449,500</u>	<u>1,323,097</u>

5. 上市規則涵義

協鑫光伏及武漢華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鑫光伏及武漢華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寨鑫瑞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協鑫集成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協鑫集成由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家族信託(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寨鑫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於12個月期間內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均為保利協鑫或協鑫集成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朱鈺峰先生或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須合併計算。GCL New Energy, Inc.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代價及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管理光伏發電站。於美國及南非等地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實為本集團於中國境外豐富其經驗、專業知識及擴大名聲的良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保利協鑫董事，胡曉艷女士(執行董事)及沙宏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保利協鑫的行政人員；孫興平先生(執行董事)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持有的公司)的行政人員及賀德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協鑫集成的行政人員，彼等於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胡曉艷女士、沙宏秋先生、孫興平先生及賀德勇先生各自就批准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有關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協鑫光伏

協鑫光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GCL New Energy, Inc.與協鑫光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GCL New Energy, Inc.將向協鑫光伏提供的管理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指	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與保利協鑫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GCL New Energy, Inc.」	指	GCL New Energy,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光伏」	指	GCL Solar Energy Limited協鑫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506)。於本公告日期，協鑫集成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寨經營服務協議I」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金寨鑫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將向金寨鑫瑞提供有關金寨項目一期的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金寨經營服務協議II」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金寨鑫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將向金寨鑫瑞提供有關金寨項目二期的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金寨項目一期」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白塔畈鄉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一期
「金寨項目二期」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白塔畈鄉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二期

「金寨鑫瑞」	指	金寨鑫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集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華鑫」	指	武漢華鑫易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武漢華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將向武漢華鑫提供有關武漢項目的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武漢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5.9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彼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美元與人民幣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行匯率，即1美元兌人民幣6.8990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兌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